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4.0版)

114年7月23日修訂

一、為執行行政院能源政策，落實「養殖為本，綠能加值」，推展漁電共生案場順利運作，確保養殖產業能穩定、永續發展，提供地方政府辦理養殖事實查核參考使用，特訂定本指引，相關表單可依作業需求調整，非制式格式。

二、漁電共生案場查核分工如下：

(一)漁業署：

- 1.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下稱容許辦法)相關法令釋疑。
- 2.制定及發布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參考指引作為地方政府查核參考依據，並依反饋意見滾動式檢討調整。

(二)水試所：

- 1.協助機關間養殖實務及技術性之疑慮判定。
- 2.協助地方政府訓練查核人員。
- 3.建立科技化查核系統。

(三)地方政府：

- 1.農業單位：辦理農業設施配置、農地違規使用及養殖事實查核等經營計畫書所規範項目。
- 2.能源單位：
 - (1).查核第三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 (2).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 (3).比對養殖管理系統及電業申請時所登錄之養殖戶，確認是否為實際養殖戶。

(四)經濟部：

1. 查核第一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2. 查核光電業者填報友善措施自評表或因應對策所承諾事項實際執行情形。

三、依據容許辦法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查核，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如附件 1。查核前，地方政府得以函文事先通知案場業者配合所擬訂之查核作業與期程預先準備，減少爭議；如經評估業者有規避查核之嫌疑或有明顯違法行為之案場，可依「漁業法」及「行政程序法」規定，不事先通知即對案場進行查核。

四、漁電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如附件 2。地方政府如有委託外部專家協助執行查核作業，可於查核前填列此表供現場查核委員參考，以提升查核效率。

五、漁電案場養殖事實查核表如附件 3。地方政府可視實際管理需求自行調整。

(一)查核過程中，應仔細填寫查核紀錄並蒐集場區環境、養殖設備、養殖生物、生產紀錄及關係人陳述意見等相關照片、影片、錄音及紙本佐證資料，以作為後續爭議處理之重要參考依據。

(二)查核完畢，應於查核紀錄表明確記載本次查核結果，並就查核結果明確回覆案場業者，如有需改善事項請具體明列，並要求限期改善(改善期最長一年)，並應要求案場業者按季提供改善進度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並視改善狀況辦理複查。前開按季需提供改善進度說明部分，倘案場業者無按期辦理，

視同無改善作為不符合經營計畫書內容，得依容許辦法逕予裁處。

(三)改善期滿仍未符合規定者(業者消極應對、數次查無相關養殖實績及佐證資料、或涉及重大違規事項短期內評估無改善之可能)，由地方政府依容許辦法第 33 條規定，廢止農業容許使用許可，並通知能源、地政等主管機關一併裁處。

(四)取得有效期限內產銷履歷等經官方認證之第三方公正單位所開立證明文件之案場(魚塢)得簡化查核流程，可僅就農業設施配置及產量(魚貨交易文件)，是否與經營計畫書相符等進行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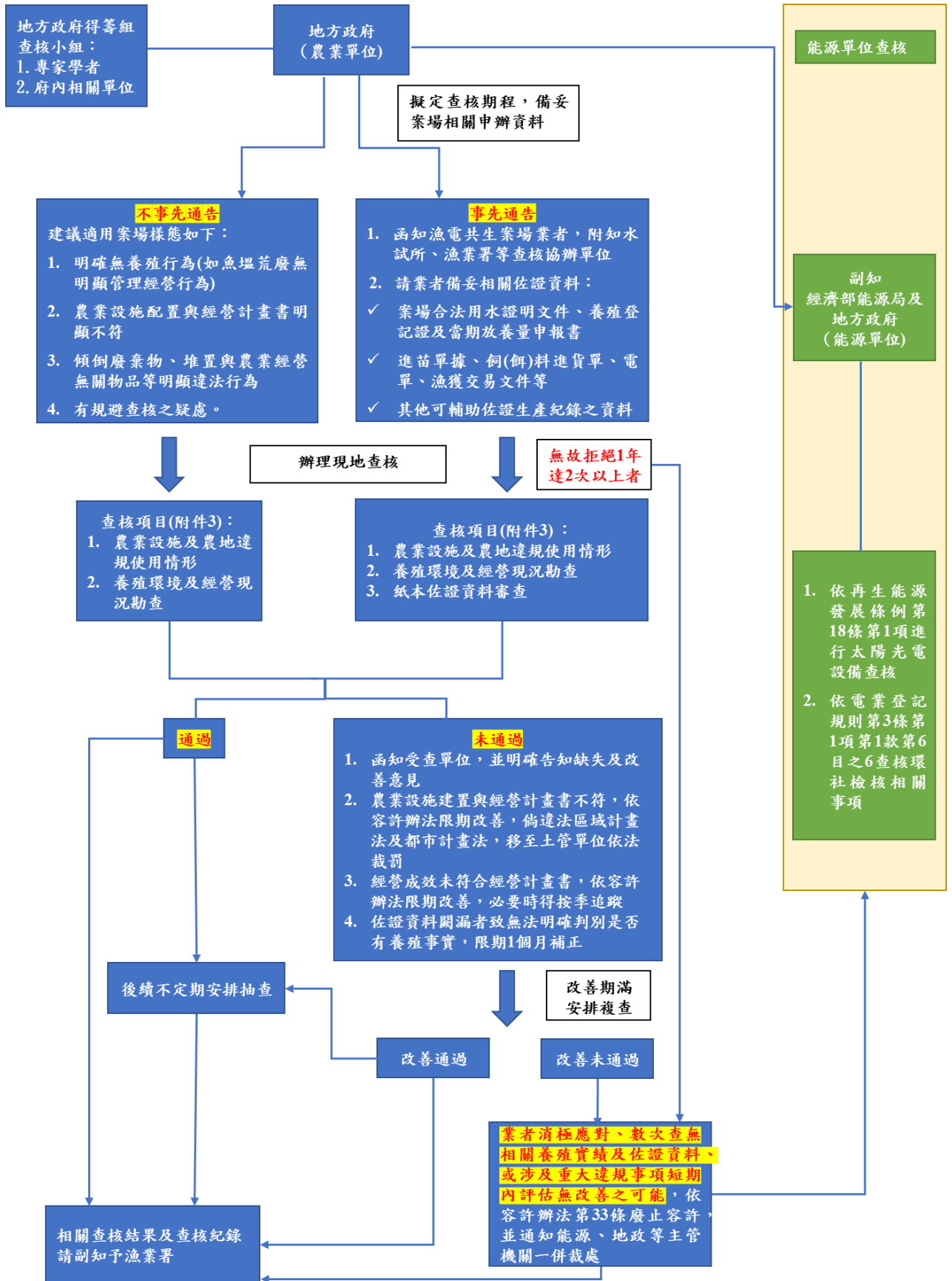
六、依查核結果，未依核定計畫使用者，倘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應一併通報地政、都市計畫、能源等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七、漁電共生案場原則於併網後六個月起至一年內須進行養殖事實查核初勘作業，依勘查結果建議追蹤查核頻率如下表。複勘追蹤查核結果如已改善，得視勘查結果調整後續追蹤頻率。

勘查結果	營運狀況	建議後續追蹤查核頻率
有明確養殖行為 (場域環境及養殖設備配置合宜，無農地違規使用情形、佐證資料完整無疑慮)	營運績效良好與經營計畫書相符，且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 (需有一次以上收成紀錄佐證)	兩年一次
	營運績效未完全符合經營計畫書，惟產量已達計畫書中所列預估產量 8 成以上者，評估有精進空間。 (需有一次以上收成紀錄佐證)	一年一次

<p>養殖行為待商榷 (有明顯不利作業環境、 設備與規模不符、新放 苗、佐證資料未提供或闕 漏不全)</p>	<p>營運績效與經營計畫書不符，有 明顯改善空間者。</p>	<p>半年一次</p>
<p>無養殖行為</p>	<p>查無明顯養殖經營管理行為</p>	<p>按季追蹤</p>

漁電共生案場養殖事實查核流程



查核案場經營計畫書摘要表(範例)

一、案件基本資料

案場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地號		容許函號	

二、生產計劃

養殖面積：_____

養殖池數：_____ 蓄水池池數：_____

養殖面積(池數)					
養殖物種					
放養規格					
放養密度或放養量 (尾、粒/公頃)					
收成規格					
收成量					
備註					
該漁業統計年報近3 年產量平均值7成					

「漁電共生」案場查核紀錄表(範例)

現場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一、案件基本資料

案場	申請人		連絡電話		
	地址地號				
	查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 民國_____年第_____次查核	案場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內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場	
	容許使用 核發單位				

二、查核表

查核內容	查核結果	備註
一、農業設施及農地違規使用情形查核		
設施配置、數量及座落點位與核定計畫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無違法增建或使用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現地有無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營建剩餘土石方、廢棄物或其他不適合種植農作物之物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現地有無違規堆置與農業經營無關之物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養殖事實查核		
(一)養殖環境及經營現況勘查		
1. 場域內(管理室)是否備有基本維管工具或資材(網具、管材、青蛙裝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場域內(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飼料桶、冷凍庫)是否儲備一定量飼(餌)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場域內是否裝設有供氧設備且運行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備數量盤點： 水 車 _____ 台 鼓風機 _____ 台

			氧氣錐 _____座 其他 _____
4. 廠區環境是否有不利養殖管理人員作業及安全性考量疑慮，如積水、泥濘濕滑、堤岸崩塌或雜草過高無法行走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不利環境說明：
5. 是否有觀察到養殖生物(必要時得請案場管理人員協助採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 (1).物種為： (2).規格為： <input type="checkbox"/> 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上市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成魚可上市 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放養(等苗、整池消毒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二)紙本佐證資料審查			
1.進苗單據	是否檢附進苗單據或其他進苗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填否者，1-1、1-2免填。
	1-1. 物種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轉養為：
	1-2. 放養量與經營計畫書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否，放養量為：
2.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是否檢附飼(餌)料單進貨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總進貨量： (1).餌料 _____ 公斤 (2).飼料 _____ 公斤

			(3).合計 _____ 公斤
3.電費單	是否檢附養殖過程完整電費單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含資料有缺漏不連續)	是 (1).電號_____ (2).電單期間： _____年 _____月至 _____年 _____月 (3).總用電量：_____度
4.出貨單	魚貨交易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有 (1).交易對象： _____ (2).連絡電話： _____ _____
	收成量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計畫書預估量： _____公噸 (2).實際收成量： _____公噸 (3).占比(實際收成量/ 計畫書預估量)： _____ %
5.其他	有無檢附如「產銷履歷驗證」、「養殖工作管理日誌」等其他可輔助佐證生產紀錄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提供資料如下：

辦理依據：

- 依行政程序法第1章第6節及法務部103.10.28法律字第10303512080號解釋函略以，「如派員進行實地現場檢查，且檢查目的是為發覺當事人不願意展露之資料物品或現場狀況，除個別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應無庸先行因通知受檢查人」。
- 依「漁業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得派員至漁業人之漁船、漁業權漁場、陸上魚塭或其他有關場所，檢查其漁獲物、漁具、簿據及其他物件，並得詢問關係人；拒絕、規避或妨礙檢查，或對檢人員之詢問，無正當理由拒不答覆或虛偽之陳述，得依同法第65條進行裁處。
-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
- 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提供再生能源運轉資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案場查核結果

本次各項查核結果與經營計畫書所核列內容相符。

待改善原因如下(詳細原因可補充於查核意見)：

農業設施設置與經營計畫書不符。

有農地違規使用情形。

養殖物種改變等涉及養殖經營行為變動。

有養殖行為，惟現勘有養殖成效不佳(未符合經營計畫書或未達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未提供佐證資料等無法判斷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之狀況。

無養殖行為。

其他：_____

查核意見：

查核人員簽名：

三、現場查核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查核參考資料：

一、經營養殖物種達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

$$\frac{\text{養殖物種年生產量(公斤)} / \text{養殖物種放養面積(公頃)}}{\text{近3年養殖物種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公斤/公頃)}} \geq 70\%$$

二、現況養殖物種：

若有變更養殖物種須提出變更申請書，無申請書則予以限期補正。

三、現況養殖模式及可行性：

(1) 放養密度：

$$\text{放養量(公斤)} / \text{面積(公頃)} = \text{單位面積密度}$$

(2) 電力使用評估：用電量應隨養殖過程逐步提升

$$\frac{0.746\text{kw} \times \text{HP(總馬力數)}}{\text{效率(約80\%)}} = \text{每小時用電度數}$$

(3) 水車數量：

$$\frac{\text{養殖魚體總重(公斤)}}{3000} < \text{魚類所需水車數量} < \frac{\text{養殖魚體總重(公斤)}}{2400}$$

$$\text{蝦類所需水車數量} = \frac{\text{養殖魚體總重(公斤)}}{1200}$$

*室內循環水馬達馬力須大於3HP以上

(4) 過濾設備：有無過濾設備(ex:珊瑚砂、生物濾棉、砂濾機、益生菌、微矽藻等等)

(5) 飼料：

$$\text{魚體平均重} \times \text{魚隻總數量} \times \text{換肉率係數(約1.1~1.2)} = \text{飼料總使用量}$$

*虱目魚&午仔魚換肉率係數約1.4-1.5、石斑魚換肉率係數約1.2

四、養殖管理情形：

是否有提供生產作業紀錄表、水質檢測紀錄表、飼料投餵紀錄表、篩池紀錄表、疾病防治用藥紀錄表等生產紀錄佐證資料。

單位面積須投放苗量(公斤)=

$$\{\text{各區域單位面積生產量(公斤)} / \text{上市體型規格(公斤)}\} \times 70\%$$

五、出貨及銷售事實：

查看出貨單是否符合經營計畫書所提出預估產量，或是否有達到該養殖物種漁業統計年報近3年產量平均值7成。